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巴友(BAYU RIZKI KIRNIAWAN)

樂尼(DENI HARTONO HIU)

黑米(HELMI)

妮娜(NENAH)

瓦優妮(WAHYUNI)

艾迪(EDI SUPRAYITNO)

哈倫(MUH HARUN ISNANI ARROSYID)

阿友(NURYANTI RAHAYU)

共同

代理人 黃昱中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岳宏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侑姍 住○○市○○○○里00鄰○○○街000
巷00弄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

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
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
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
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59號），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已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等情，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以為釋明，而依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提證據資料，尚非顯無理由，是其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相符，應准許之。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黃靜鑫